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经 2021 年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39 号）、《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40 号）的要求，为鼓励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就读的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规范相关专项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流程，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的资金由中央财政年度下拨，奖学金的金额和名额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分配至学校。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三条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 全日制台湾、港澳及华侨在校学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
3.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参与国家、市、学校组织的港澳台生社会文化活动；

5. 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6. 不予申报的情况：
 - (1) 学生当年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
 - (2) 出现个人不当言论违背第三条第 2 款的。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四条 奖学金类别及奖励标准：

1. 本专科学学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每生每学年 8000 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6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2.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四个等级：特等奖每生每学年 20000 元，一等奖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 7000 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学校负责港澳台事务的职能部门每年接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后，在校园网发布通知，开放学生申请。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填写《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第六条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收到学生提交的《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后，对学生的学习和在校表现进行初审，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申请表》上填写二级学院意见，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 负责港澳台事务的职能部门汇总《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会同负责学生工作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教学事务的职能部门进行奖学金评审。对提交申请的学生们的学习成绩、奖惩情况进行核查筛选，核实学生的综合表现，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的奖学金名额确定本年度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拟推荐获奖名单。负责港澳台、学生工作、教学事务的各职能部门在评审结果上会签盖章。

3. 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拟推荐获奖名单在校园网公示。

4. 公示结束后，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推荐获奖名单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和监督

第七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下达审批通过的获奖学生名单，拨付奖学金资金。

第八条 负责港澳台事务的职能部门确认下拨资金到位后，按照获批的学生名单，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九条 对于获奖的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应继续加强管理和教育，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有反对“一个中国”、“一国两制”的言论或行为；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参加非法社团组织；
3. 违反校规、校纪。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港澳台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